

广水市部门（单位）项目申报文本

（2026年）

一级项目名称： 民政行政管理事务

二级项目名称： 老龄工作项目

项目申报单位： 144001-广水市民政局

项目申报类别： 2-年初预算调剂申报

单位领导审签：

（盖章）

申报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财政部门审核：
业务股室（章）

预算股（章）

绩效股（章）

广水市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章）单位：元

项目名称	老龄工作项目	项目代码	42138125144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广水市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广水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徐燕洁	联系电话	0722-6238723		
项目预算级次	县（市、区）级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		
项目三保标识	否	新增资产配置	否		
项目热点分类	老年福利				
项目申报预算年度	2026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30
项目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老年协会建设的通知（全国老龄办发【2015】23号） 3. 关于开展示范性全国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国卫老龄发【2020】23号）、省老龄办 省民政厅关于转发《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2026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老办发[2025]1号） 4. 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委发[2024]5号）、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42号） 5. 广水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6. 《关于建立广水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广民发[2019]09号） 7.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25]10号）				
项目实施方案	1. 建设基层老年协会，指导协会发挥其职能作用。 2. 创建老年友好型社区，促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 3. 开展银龄行动及“敬老月”活动，积极倡导老有所为，弘扬敬老爱老助老精神，营造良好的敬老爱老社会氛围。 4. 高龄津贴按照由老年人向户籍地的 社区（村）申报，镇（办）提出审核意见，市民政局审批进行社会化发放。 5. 城乡低保对象中年满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享受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补贴。城乡低保对象中年满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经市级以上医疗机构鉴定确定为失能登记的享受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 6. 城乡低保对象中年满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年满60周岁以上的失能老年人，在自愿入住福利机构的情况下，享受集中照护服务补贴。				
项目总预算	9,413,895.00	项目当年预算	9,413,89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 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备 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变动说明	增加高龄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人补助经费、传统救济金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当年预算来源		金额
	合 计		9,413,89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36,640.00
	1.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236,640.00
	(1) 经费拨款		9,236,640.00
	(2)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2.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77,255.00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支出经济分类	支出功能分类	金额	项目内容测算依据及说明
30227-委托业务费	2081002-老年福利	181,000.00	老龄工作经费：基层老年协会建设5万元、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3万元、老年书画活动运转经费5万元（老年书画作品展及文艺汇演4万元、开展“银龄行动”1万元、省中老年人才艺大赛组织经费和奖励经费等1万元）、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宣传费用2.1万元、老年优待证办理费用2万元，合计18.1万元。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1002-老年福利	8,912,000.00	高龄津贴经费：年满100周岁的老年人，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预计2026年百岁老人12人，资金需7.2万元；90-99周岁的老年人，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预计2026年90-99周岁老人2800人，资金需168万元；80-90周岁的老年人，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30元，预计2026年80-90周岁老人19500人，资金需702万元；因客观原因未及时申报，可以补发，预计2026年补发人数390人，补发标准每人每月30元，资金需14万元。共计需891.2万元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1002-老年福利	177,255.00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关于建立广水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广民发[2019]09号）：“城乡低保对象中年满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享受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补贴。城乡低保对象中年满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经市级以上医疗机构鉴定评估确定为失能登记的享受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每月发放458人，共发放12个月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1002-老年福利	143,640.00	传统救济资金（精减退职人员补贴）：根据《湖北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标准的指导意见》（鄂民政函[2016]152号）文件精神“上述救助对象的生活救济费调整为一个标准，具体救济标准参照当地公布的农村低保标准执行”，目前精减退职人员有20人，按每人每月570元标准发放，共需资金14.364万元。		
项目采购					
采购类别	采购对象	采购品目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1. 基层老年协会建设和老年友好社区创建能顺利开展，不断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 2. 倡导老有所为，保障老年书画和老年文艺活动顺利开展及老年人社会参与能力和频率不断提升； 3. 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保障老年证办理正常运行。 4. 老年福利应享尽享，维护并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目标1		1. 建设基层老年协会试点和按照上级要求创建老年友好型社区。 2. 开展银龄行动，鼓励老年人社会参与，开展老年书画和老年文艺汇演活动。 3. 开展“敬老月”活动，弘扬敬老爱老助老精神，营造良好的敬老爱老社会氛围。 4. 每年开展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活动，保障老年证办理正常运行，督促各相关涉老职能部门落实保障老年人权益。 5. 按季度按时发放高龄津贴，保障高龄老年人权益。 6. 按月按时发放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 7. 按月按时发放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救助资金，动态调整。 8. 按月按时发放传统救济资金（精减退职人员补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龄工作经费	≤18.1万元	计划标准
			高龄津贴	≤891.2万元	计划标准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	≤17.7255万元	计划标准
			传统救济（精减退职）	≤14.364万元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书画作品展活动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老年文艺汇演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2次	计划标准
			“敬老月”活动	≥1次	计划标准
			基层老年协会建设	≥5个	计划标准
			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	≥1个	计划标准
			10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人数	≥12人	计划标准
			90-9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人数	≥2800人	计划标准
			80-90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人数	≥19500人	计划标准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人数	≥458人	计划标准
			传统救济人数	≥2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老龄工作完成率	≥98%	行业标准
			老年福利发放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底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敬老爱老氛围、惠老政策落实	日益浓厚 全面落实	计划标准
			老年人优待政策知晓率	≥ 9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对象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高龄津贴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传统救济对象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龄工作经费		18.1万元	≤ 18.1万元	计划标准
			高龄津贴	740万元	780万元	≤ 891.2万元	计划标准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	45万元	50万元	≤ 17.7255万元	计划标准
			传统救济	7万元	13.7万元	≤ 14.364万元	计划标准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书画作品展览活动次数		≥ 2次	≥ 2次	计划标准
		老年文艺汇演次数		≥ 2次	≥ 2次	计划标准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 2次	≥ 2次	计划标准
		“敬老月”活动		≥ 1次	≥ 1次	计划标准
		基层老年协会建设		≥ 5个	≥ 5个	计划标准
		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		≥ 1个	≥ 1个	计划标准
		10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人数	10人	10人	≥ 12人	计划标准
		90-9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人数	2000人	2000人	≥ 2800人	计划标准
		80-90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人数	17800人	17800人	≥ 19500人	计划标准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人数	410人	410人	≥ 458人	计划标准
		传统救济人数	27人	27人	≥ 20人	计划标准
	质量	老龄工作完成率		98%	≥ 98%	行业标准

		指标	老年福利 发放率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敬老爱老 氛围、惠 老政策落 实		日益浓厚 全面落实	日益浓厚 全面落实	计划标准
							
		生态效 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经济困难 的高龄、 失能老年 人对象满 意度		95%	≥ 95%	计划标准
			高龄津贴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5%	≥ 95%	计划标准
			传统救济 对象满意 度		95%	≥ 95%	计划标准